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

聲 請 人 甲○○

兼 上 一 人

非 訟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而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見本院卷第100、107頁），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但自於84年間與聲請人母親離婚後即離家，與第三人再婚及另生育子女，不曾探視聲請人，亦不曾給付扶養費，聲請人是由母親扶養長大，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

01 三、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的請求，爰合意聲請法院裁定如聲  
02 請人之聲請等語。

03 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4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05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  
07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  
08 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09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10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11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12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  
13 規定。經查：

14 (一)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經相對  
15 人於調解時表示同意聲請人之請求，並據聲請人提出戶籍  
16 謄本2份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勞保局被保險  
17 人投保資料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18 得、查詢結果財產等件在卷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3  
19 至8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信為真正。

20 (二) 聲請人之母親丁○○結證略以：我和相對人是84年3月22  
21 日離婚，離婚後聲請人是由我扶養，相對人沒有支付扶養  
22 費，也沒有來探視聲請人，離婚協議書有約定相對人要支  
23 付扶養費，但相對人都沒有履行，我不知道相對人住哪，  
24 且不知道如何請求相對人給付，我還背負相對人的債務，  
25 離婚後我做洗碗、美髮工作來扶養聲請人長大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98至99頁）。

27 (三) 綜上，堪認相對人雖為聲請人之父親，然自聲請人年幼時  
28 起，未實際照顧扶養聲請人，聲請人自幼均賴其等之母親  
29 照顧扶養長大，足認相對人在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無正  
30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仍由聲請人負擔扶  
31 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01 請免除其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依法有據，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第33條、第  
04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5 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佳惠